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就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鉴于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控股股东互相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2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63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由于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了避免银行贷款逾期造成的损失，维护公司银行信用等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代为归还为其提供担保的1.63亿元银行担保贷款，列入公司债权核算。

公司上述行为均严格按照审议通过的额度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茅仲文

杨珏

穆林娟

2016年4月22日